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武汉泰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泰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为了满足下一步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武汉泰禾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武汉泰禾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涉及的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2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

2、太仓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禾发”）系公司通过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间接持股的下属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公司间接持股 51%，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间接持股 49%，是太仓科教新城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了满足下一步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太仓禾发拟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合作，公司同意为太仓禾发与陆家嘴信托合作中涉及的负债和义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追加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 1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两年。太仓禾发另一股东华发股份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武汉泰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 1398 号企业天地 2 号 2605-2611

法定代表人：陈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对房地产业、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楼宇智能化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221.48	197.20
负债总额	151,159.12	274.27
净资产	8,062.36	-77.07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103,194.27	80.65
	2017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6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129.32	-102.03
净利润	-1,860.57	-7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59.46	38.28

2、太仓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太仓市开发区北京东路 88 号中 A 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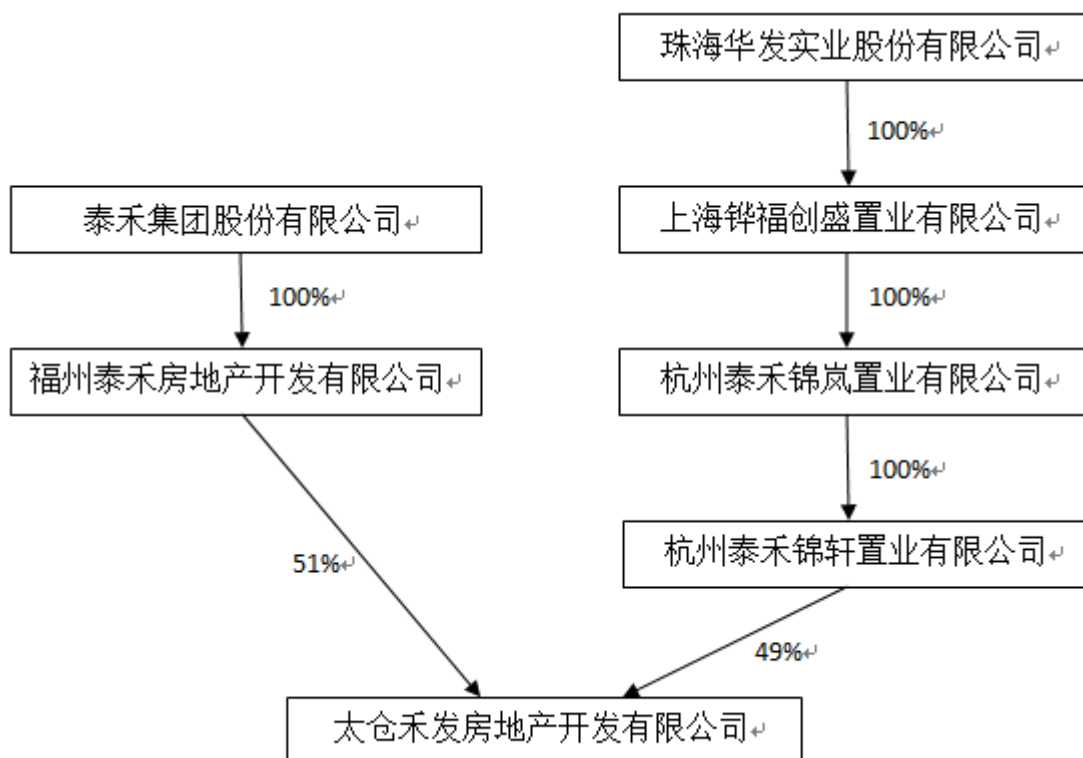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树栋

注册资本：10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经营状况：新设立公司，暂无经审计财务数据。

太仓禾发另一股东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借款人：武汉泰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21,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借款人：太仓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追加不超过12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对于公司为太仓禾发提供担保的事项，根据陆家嘴信托的要求，太仓禾发双方股东均对其融资提供全额连带担保责任。公司与华发股份另行签约约定，公司只承担与持股比例 51%相当的担保责任，对于超出担保范围 51%的部分，如实际发生，公司可随时向对方追偿。因双方同等提供全额担保，且拟通过另行签约约定，对公司超出担保的范围做出了追偿约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太仓禾发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太仓禾发另一股东华发股份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公司与华发股份拟对双方的实际担保份额做出补充约定。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8,681,4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 399.77%。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 265,597 万元，对关联方实际担保 20,000 万元，其余均为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